

南投縣廬山國小 114 學年度榮譽制度實施計畫暨榮譽卡使用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本校 114 年度校務工作計畫。
- (二)本校教導處輔導股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啟發同學們的責任心與榮譽心，培養自動自發的學習興趣。
- (二)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，營造和諧的教室氣氛，並獎勵學生向上向善的行為為目的。
- (三)協助同學認識自己，肯定自己，發展自己，成為活活潑潑的好學生。
- (四)以積極鼓勵的方式，提升訓育輔導功能，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學生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結合各班班級經營。
- (二)注重學生努力的程度，及其行為的動機。
- (三)運用行為改變原理，實施基點漸進敘獎制度。
- (四)以獎勵代替懲罰，以表揚代替責難，積極樹立學生行為典範。
- (五)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考查及輔導責任，全面推展榮譽制度。
- (六)以全校學生為對象，凡合乎給獎標準，及時給予鼓勵。
- (七)本辦法以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採「累進計點」方式辦理，但集點卡須於每學年重新計算，並換集點卡的顏色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廬山國民小學全校學生，皆為獎勵之對象。
- (二)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均有提供學生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。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榮譽卡：發下榮譽卡，一張裡面有 100 點。第一張集滿後收回換第二張(同一顏色)，以此接續。
- (二)以蓋章或簽名於榮譽卡方式，一個章或簽名表示是 1 點，記錄學生優良行為之事實。

✓ 獎勵標準：

1. 學生合於以下要項者，由發現的教職員，給予榮譽點數 1 點。
 - (1) 作業及學業成績優良或進步者。
 - (2) 學習認真可具體評量者。
 - (3) 拾金不昧、誠實…等良好行為及情操表現者。
 - (4) 服裝儀容保持整潔、禮貌周到、和藹可親、遵守校規、行為良好…等平時表現、生活常規良好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 - (5) 服務熱心、勤於愛校服務；擔任班級幹部能盡責服勤、認真服務者…等。
 - (6) 能主動幫助貧苦、病弱、幼小及特殊兒童，熱心公益，可為同學表率者。
 - (7) 勇於參加校內各項徵文、徵畫、表演等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8) 特殊個案，可針對某項適應不良行為個別實施。
 - (9) 學生其他足堪獎勵表揚之行為。
2.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，由主辦處室核發榮譽點數如下：
 - (1) 定期性的校內團體競賽獲勝班級學生每項每次 1 點。
 - (2) 擔任學校導護生、環保尖兵、圖書教具志工、愛心服務隊…等，公差期間能盡責服勤認真服務者，核發榮譽點數 1 點。
 - (3) 擔任本校歌謠、足球隊、編織社團…等隊員，不無故缺席，勤於練習者，每學

期核發榮譽點數 2 點。

- (4)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種單項競賽(由學校認可之比賽)獲名次者，獎勵如下：

區域別/ 體育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入選 大型 比賽	區域別/ 藝文	特優	優選	佳作	入選	區域別/ 課業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校內及 鄉區級	5	4	3	2	1	校內及 鄉區級	4	3	2	1	校內	3	2	1
縣市級及社 教機構	10	8	6	4	2	縣市級及 社教機構	8	6	4	2				
全國或 台灣區	15	12	9	6	3	全國或 台灣區	12	9	6	3				

- (5) 學生參加晨間運動，跑 5 圈操場換一點。

(三)榮譽卡以集滿點數後可換新的一張(同一顏色)。

(四)榮譽點數**每學期末**可兌換獎勵品：

由於期初製作禮品和獎勵的目錄，若有特別獎項將公佈於學校輔導組佈告欄上。

(五)榮譽卡點數應由本人累積兌換，不得交換、買賣或贈予他人累積兌換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應確實依據學生狀況，師生共同訂定考查項目及給獎標準，但仍應注意兒童之個別差異。

(二)頒發各種獎勵時，應公開表揚輔以口頭讚美。

(三)榮譽制度配合班級經營實施，以發揮制度之功效。

(四)全校教職員工皆負有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習教育之責任，應共同督導及推行榮譽制度。

(五)集點卡須於每學年重新計算，並換集點卡的顏色。

七、 經費來源：推行榮譽存摺制度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。

八、 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 相關表格列在附件。

南投縣廬山國小 114 學年度榮譽制度

一、實施方法

(一)榮譽卡：發下榮譽卡，一張裡面有 100 點。第一張集滿後收回換第二張(同一顏色)，以此接續。

(二)以蓋章或簽名於榮譽卡方式，一個章或簽名表示是 1 點，記錄學生優良行為之事實。

✓ 獎勵標準：

1. 學生合於以下要項者，由發現的教職員，給予榮譽點數 1 點。

(1)作業及學業成績優良或進步者。

(2)學習認真可具體評量者。

(3)拾金不昧、誠實…等良好行為及情操表現者。

(4)服裝儀容保持整潔、禮貌周到、和藹可親、遵守校規、行為良好…等平時表現、生活常規良好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
(5)服務熱心、勤於愛校服務；擔任班級幹部能盡責服勤、認真服務者…等。

(6)能主動幫助貧苦、病弱、幼小及特殊兒童，熱心公益，可為同學表率者。

(7)勇於參加校內各項徵文、徵畫、表演等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
(8)特殊個案，可針對某項適應不良行為個別實施。

(9)學生其他足堪獎勵表揚之行為。

2.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，由主辦處室核發榮譽點數如下：

(1)定期性的校內團體競賽獲勝班級學生每項每次 1 點。

(2)擔任學校糾察隊、環保尖兵、圖書教具志工、愛心服務隊…等，公差期間能盡責服勤認真服務者，核發榮譽點數 1 點。

(3)擔任本校合唱團、田徑隊、樂隊、拔河隊、籃球、書法…等校隊隊員，不無故缺席，勤於練習者，每學期核發榮譽點數 2 點。

(4)參加校內各項比賽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種單項競賽(由學校認可之比賽)獲名次者，獎勵如下：

區域別/ 體育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入選 大型 比賽	區域別/ 藝文	特優	優選	佳作	入選	區域別/ 課業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
校內及 鄉區級	5	4	3	2	1	校內及 鄉區級	4	3	2	1	校內	3	2	1
縣市級及社 教機構	10	8	6	4	2	縣市級及 社教機構	8	6	4	2				
全國或 台灣區	15	12	9	6	3	全國或 台灣區	12	9	6	3				

(5) 學生參加晨間運動，跑 5 圈操場換一點。

(三)榮譽卡以集滿點數後可換新的一張。

(四)榮譽點數每週四第二節下課可兌換獎勵品：

由於期初製作禮品和獎勵的目錄，若有特別獎項將公佈於學校輔導組佈告欄上。

(五) 榮譽卡點數應由本人累積兌換，不得交換、買賣或贈予他人累積兌換。